

耻感文化把卢武铉推下了山崖

【中国日记之童大焕专栏】

韩国前总统卢武铉跳崖身亡，举世震惊。

卢武铉的自杀主要缘于针对他及其家人的反腐败调查，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可能有争议的是，他的自杀是缘于羞耻感，还是为了保家人，抑或是为了逃避惩罚？研究表明，80%的人自杀是有目的的，如减轻他人负担、解脱痛苦、逃避责任等。但我认为，卢武铉的自杀与儒家传统的耻感文化直接相关，他的自杀，只是为了解脱羞耻感给他带来的精神痛苦。

从客观事实上，卢武铉是迄今为止韩国涉嫌受贿额最小的总统，所涉金额不过600万美元，而且并非其个人经手，甚至有可能其本人并不知情。即使受到审判，也可以和其前任全斗焕和卢泰愚一样得到特赦。至于自杀为减轻他人负担，也明显不可能。因为今年4月初，卢武铉就已经承认其妻子于

2007年收受企业家朴渊次的100万美元。卢武铉的侄女婿也承认从朴渊次处收受500万美元。卢武铉的自杀有助于解脱自己，但无助于解脱家人。

从卢武铉简短的遗书来看，是沉重的羞耻感成了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受惠于很多人，却让很多人因我而受难，往后将还有承受不完的痛苦……不要道歉，也不要埋怨谁……这是酝酿了很久的想法。”这是实情，出身贫寒的卢武铉，一直以“清洁政治”为己任，并且因此一度成为高尚价值的象征。受贿事件不仅使其一世英名毁于一旦，而且牵累了很多家人。

亚洲传统的儒家文化，较少从民主监督与制约的角度驯服权力，而更多强调的是德治，强调“内圣外王”的道德追求，“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理想和羞耻感，则是这种追求的精神支柱。这种追求的极致，就是对荣誉的追求高

于生命本身。其实，根据马斯洛的需求理论，人对荣誉和社会尊重的需求，可谓与生俱来，并非儒家文化圈内的独有价值。人之终其一生，或蝇营狗苟，或忙忙碌碌，或优哉游哉，除了追求自由，其他的无非权力、财富、名誉等。但权力和财富不可能自始至终伴随一生，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人得到权力和财富以后，未必能收获幸福和成功的感觉，社会发自内心的尊重，往往才是人的最高价值和最高层次的幸福。

但这种对荣誉和社会承认的追求，不一定能够内化成耻感文化。耻感文化得以实现并发扬光大的前提，是政治的公开化。政治越透明，公开化程度越高，政治人物的道德感、羞耻感就越强。如果没有公开，没有舆论和社会负面评价的巨大压力，道德追求就有可能成为镜花水月。尤其在一个社会资源绝大部分被政府和垄断企业控制的环境中，保持清廉的

成本非常高，如果没有及时的公开性，反倒是“外圣内盗”的可能性比较大。

耻感文化从来都是客观存在的，只不过我们没有及时去发现和挖掘，并用它来为社会进步服务。那种坏事败露后身败名裂和人生幻灭的痛苦，在任何时候都是存在的。今年2月，卫生部健康教育首席专家洪昭光到广州演讲时指出：病由心生，心理压力是百病之源，76%的疾病是情绪性疾病。他列举了贪官命短的例子：“腐败的官员都活不长！”这话曾引起广泛争议，但最早得出“贪官命短”结论的是巴西医生马丁斯，2004年，杭州医生葛炜也同样证明了这一结论。虽然医生们选取的样本均为败露的官员，但这已经足以警醒那些“后来者”：政治公开化的潮流浩浩荡荡不可遏止，“耻感文化”对腐败行为的惩罚，可能会与法律一样重。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呵呵，原来巴东警方不懂“特殊服务”

■热点纵论

巴东警方再次发布通报，称案发地野三关镇雄风宾馆休闲中心梦幻城涉嫌色情服务，于22日对宾馆经理贺德红进行了依法传唤。(5月24日《重庆晚报》)

第一次的警方通报中是这样说的：邓贵大等三名官员走进梦幻城休闲，见到休息室洗衣服的邓玉娇，便询问她是否可为其提供“特殊服务”，遭到邓玉娇的拒绝。发完通报之后，警方没有以梦幻城涉嫌色情服

务传唤宾馆经理，似乎根本不认为“特殊服务”就是指色情服务，而是直至今天才恍然大悟，原来邓贵大们所说的“服务场所”就是指色情场所，才想起传唤梦幻城经理。

对“特殊服务”的所指，三位官员懂，邓玉娇懂，甚至公众半猜着也懂，我们也想当然地认为警方懂，可警方现在郑重其事地以涉嫌色情服务为由传唤宾馆经理，我们才惊奇地发现，原来他们不懂。

邓玉娇一案现在显然已深陷于咬文嚼字的泥淖之中，按

倒说成推坐，嫖娼说成休闲，色情服务说成特殊服务，从第一份通报开始，警方就一直在斟酌用语，可过于玩弄词汇也会引来大麻烦——此案能升级为全国舆论关注的热点，警方的用词心机功不可没。

一个疑问没释清，另一个疑问又起，再问警方懂不懂什么是“特殊服务”，现在又该如何回答！懂的话对违法色情经营知情不查难以推责；不懂的话又成天大笑话，难道以为官员要求邓玉娇提供的“特殊服务”就是捏捏骨头或“带个路

上厕所”？连邓贵大要求的是什么服务都不懂，这案又是怎么办的。

不管警方当初是出于何种考虑而在通报中使用“特殊服务”这个隐晦的词汇，现在看来它事实上起到的作用是替邓贵大们遮丑，若邓玉娇案办成故意杀人案，若梦幻城不被定性为色情场所，若寻花问柳被说成休闲，那么邓贵大之死又该这么算了——官员休闲之余而被患抑郁症的服务员刺死，怎么说都该算是“因公牺牲，国之不幸，痛失栋梁”。(范大中)

5月23日凌晨，家住界首市中原路的李先生从睡梦中被一阵阵的警笛声惊醒。第二天一早起床后，李先生发现城里气氛有点不对劲，对面公安局的警车进进出出，街道上的警车也随处可见，警察走路都带着小跑。一打听，才知道家对面的界首市看守所里有4名在押人员出逃。

昨日，记者接到线索后，第一时间赶到界首市，进行调查。

安徽越狱

■在押犯佯装打架骗开牢门
■1人逃跑过程中死亡，3人脱逃
■警方悬赏5万征集线索

出城的干道被严密监控

昨日下午4时许，记者从临泉县至界首市的县道赶赴界首，在临泉县与界首市边界处，发现有不少警车停在路边，四五名警察和公路巡逻人员在路边盘查驶出界首的车辆。

“只要驶出界首，什么车都要停下来进行检查，”记者在泉阳镇停车采访时，一位客车司机这样告诉记者，就连农用车货车都不例外。

记者了解到，泉阳镇位于界首市东南22公里处，与临泉、太和、颍泉交界，陶杨、界阜公路穿境而过，是出入界首市的一条重要干道。记者在界阜公路边看到，路边不仅停有监控的警车，还有不断来往巡查的警车。

记者离开界首去阜阳的路上，汽车才到城东，就被出城卡点民警拦了下来，看过车内人员后，还要求打开后备箱检查。在此卡点值勤的界首市城东派出所民警张敬东说，他们从当天凌晨2时来这里进行盘查，到18时，已查了16个小时，出城车逢车必查。

随后，记者从离开界市到太和县，一段路被检查

了四次。

一逃犯翻门时受伤死亡

昨天，记者来到界首中原路，在界首市看守所大门处看到，两扇大铁门紧闭，大门有两米多高，大门最上方有很多铁刺护钉。铁门护钉的下方还有很多血迹，地面上也有一些血迹。推开门，门背后还焊有三角铁。一名工作人员看到记者推门，立即上来问：“你是干什么的？走吧。”记者问他：“这里的血迹是不是逃犯被扎伤后流的？”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逃犯是踩着门背后的三角铁翻越大铁门逃跑的。

记者随后从警方了解到，逃跑中死亡的叫王汉玉，去年曾持枪抢劫金店。当天，他在翻越大铁门时，被门上护钉扎伤股动脉，经抢救无效死亡。另外三名逃犯为因其他抢劫及盗窃的在押人员。

在押人员假装斗殴出逃

据知情人士介绍，5月23日凌晨，一个号房内的几名在押人员，先是装着打架斗殴，工作人员去后，他们不打了。过一段时间，这些人又开始打架。这时，2名值班民警和4名武警前去制止。凌晨2时

许，在监管人员打开监室门时，多名在押人员乘机脱逃，除犯罪嫌疑人王汉玉死亡外，另有三名抢劫及盗窃在押犯脱逃。

三名脱逃在押人员分别是20岁的郭文武，2008年12月11日因涉嫌抢劫罪被刑事拘留，后经界首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24岁的郭伟（又名郭小兵），2008年9月因涉嫌抢劫罪被刑事拘留，后经界首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以及犯罪嫌疑人17岁的刘家军（又名刘凯），2008年10月29日因涉嫌盗窃被依法逮捕。

搜捕范围正在扩大

“夜里听到外面动静很大，并看到很多武警和民警在中原路。”昨天，记者在看守所附近采访时市民告诉记者，当时，看到很多人拿着手电筒，在路边绿化带等地方寻找，到天亮时，才知道夜里有人从看守所里逃出来了。

记者随即赶到界首市公安局，公安局相关人员正在开会。据介绍，公安部和安徽省公安厅相关人员已赶到界首市，着手调查处理该事件，并且全面布控抓捕三名逃犯。

林浩没有义务满足社会道德洁癖

■热点纵论

还记得曾经被当成“中国宝贝”的林浩吗？没错，他就是那个在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上与姚明同行的小男孩。但现在，这个“抗震小英雄”却似乎跨入了一个无法自拔的“代言门”。

5月24日的《现代快报》报道说，一夜成名的林浩代言了一个童装品牌，童装公司称，将借林浩的形象开出大量的专卖店，但此举只是为了帮助林家走出困难。林家可以从这次代言中获得的好处包括：林浩从小学到大学的所有学费，林家无本经营几家专卖店每年大概60万的利润。

“抗震小英雄”当起了童装代言人，网上顿时炸开了锅——很多人痛心不已，仿佛精神偶像一夜之间崩塌；更多人则是失望，他们觉得代言童装的林浩辜负了全国人民的喜爱，玷污了“抗震小英雄”这个耀眼的光环。

在很多人看来，很多事情一旦跟钱搭上了关系，就不仅是俗不可耐，而且简直是无法容忍了。尤其是被舆论捧上了道德高地的各种英雄，更应该远离世俗、远离金钱，成为一个没有欲望的“圣人”，英雄和世俗利益，似乎从来都是不共戴天的。

可是，英雄也是人啊，他也需要吃饭穿衣、也要逛街买东西，只要我们承认英雄不能脱离这个滚滚红尘，那么，英雄的世俗化，就是一种必然。“英雄就应该没有世俗欲望”，只是很多人脑子里面的一种臆想罢了，甚至可以说，这是一种很奇怪的道德洁癖，为了这种永远不可能真实的臆想而痛心疾首，实在没有必要；为了满足自己的

道德洁癖去指责他人，也实在是很不厚道。

我当然知道，很多人都把林浩当成了人类与灾难抗争的一个精神标识，但人终究不是符号，而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个体。林浩只是一个普通的孩子，社会给他头上套的荣誉越多，这个孩子身上的担子也就越重。至于林家，只是一个普通的家庭而已，崇高甚至完美的道德要求，是林浩和他父母的不能承受之重，他们要的，只是正常的生活，以及通过各种合法合理的手段让自己生活得更好一点的愿望，有什么理由指责他们呢？

社会的进步，很大程度上体现在人们对英雄的正确认知。在一个只见集体不见个人的社会中，英雄永远都是高大全的，永远都是与普通人保持着很远距离的“圣人”，他们没有世俗的需求，他们永远是一个需仰望的形象。但随着社会的进步，我们已经逐渐意识到：没有世俗愿望的英雄形象，只是一个社会集体臆想的产物而已，除了想象中，它根本就不曾真实存在过。我们也终于懂得，英雄也只是一个个有血有肉的普通人而已，他也跟我们一样，会为没钱买房发愁，会想着要多挣点钱把日子过好一点。于是，我们终于不再需要仰望英雄，我们终于知道：英雄离我们是那么近，原来每个人都可以做这样的英雄。

我们把林浩称为“抗震小英雄”，但这并不代表社会就可以给林浩及其家人设置一条高不可及的道德门槛，还是宽容一点吧，放弃道德洁癖，把林浩看成一个有血有肉的孩子，你会发现，原来生活依然美好。

(陈强)



一逃跑在押人员被铁门护钉扎伤后死亡

[相关新闻]

死亡嫌犯曾持枪抢劫

据了解，当天死亡中死亡的嫌犯为王汉玉，曾是界首市“6·01”持枪抢劫金店的犯罪嫌疑人。

据介绍，2008年6月1日20时12分，4名犯罪嫌疑人（两人戴头盔、两人蒙面）到界首市人民中路一金宝商店，持“六四”式自制手枪抢劫了价值62万元的黄金首饰及一部诺基亚N72手机后，骑两辆摩托车逃跑。抢劫过程中，协警人员于绍甫在执行堵截任务时不顾个人安危，将驾驶摩托车逃跑的其中两名犯罪嫌疑人撞翻在地，被劫匪开枪击伤，胳膊被打成粉碎性骨折，另外一枚子弹打中腹部，并贯穿了盆骨（经过抢救脱离生命危险）。

当地警方在74小时后成功侦破该案，涉案4名劫匪和一名涉嫌销赃的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并缴获“六四”式自制手枪3把，子弹45发，价值62万元的被抢黄金首饰等物品全部追回。

《新安晚报》供稿

